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以及《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1.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2.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党委纪检委员

职 责：负责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及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

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从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配备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职 责：负责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秘书负责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二、复试对象的确定

按照教育部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基本要求，根据上国家线考生情况（初试成绩达到本专业 B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学科招生计划，拟定本学院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三、复试形式、内容及程序安排

1.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2. 复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心理测试、专业课笔试（科目为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面试）。

3. 复试地点：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 12 教学楼 B 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程序安排：

时间	事项	内容
3 月 31 日（星期一） 10:00—12:00	报到、 资格审 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考生应备齐以下纸质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应届生为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5.《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3月31日（星期一） 10:00—12:00	心理测试	考生线下统一集中通过扫描二维码，在个人手机进行网络测试，测试时长约10分钟，完成后学生自主提交即可。具体形式以研究生院发布信息为准。
3月31日（星期一） 15:00—17:00	专业课 笔试	闭卷考试（笔试），笔试科目为《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满分为100分。
4月1日（星期二） 8:10开始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月1日（星期二） 8:30开始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以面试形式为主，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测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备注：《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和《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综合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学术型）专业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综合总成绩 = $A \times 60\% + B$

2.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00，学术型）专业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综合总成绩 = $A \times 60\% + B$

3. 人工智能（085410，专业型）专业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占总成绩 30%)，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满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30\%$ ；

综合总成绩 = $A \times 50\% + B$

3. 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按综合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排名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综合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如综合总成绩相同，则以初试统考科目英语和数学总成绩排名；如仍然相同，则再以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排名。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60 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4）拟录取信息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

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6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2）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4）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5）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8）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五、调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

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 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六、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查处。

2. 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3.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

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监督电话：18374403368

申诉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七、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八、其他事项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吉首大学招生管理科：0743-8561096。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1: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学院: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吉首大学_____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 号码				学习或 工作单位			
报考(调 入)学院				报考(调 入)专业			
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对该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内容较多时可有附页)							
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须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暂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2、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高中毕业后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